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好莱客

股票代码：603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妙玉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变化，及因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可转债转股等系列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汉标、王妙玉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3.2470%。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汉标、王妙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汉标、王妙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汉标、王妙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2470%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沈汉标	王妙玉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一致行动关系	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沈汉标持有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好太太，证券代码：603848）54.21%股份，王妙玉持有好太太 28.97%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好太太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变化,及因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可转债转股等系列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汉标、王妙玉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3.24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汉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42.8571%
王妙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22,000	27.4714%
合计	-	68,922,000	70.3286%

注：持股比例以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总股本 98,000,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总股本 9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96,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4,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持股数量相应增加至 126,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妙玉持股数量相应增加至 80,766,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84,8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3、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9,9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 525,000 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42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3,286 股，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8,118,2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5,000 股，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

加至 320,353,2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7、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6,5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8、201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20,079,2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0,100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14,319,1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0、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18,5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09,600,6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1,682,61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1,283,3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26,561 股，持股比例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汉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47,861	41.1355%
王妙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66,000	25.9461%
合计	-	208,813,861	67.0816%

注：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总股本 311,283,300 股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力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926,561 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已完成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 10,071,449.50 元，成交均价 10.87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妙玉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好莱客	股票代码	603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汉标、王妙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8,922,000股 持股比例：70.32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8,813,861股 持股比例：67.08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5年9月8日-2022年12月20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变化，及因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可转债转股等系列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3.247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沈汉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妙玉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